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669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蔡承偉

債 務 人 劉哲旻

劉鈺煊

一、債務人劉哲旻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佰貳拾捌萬貳仟捌佰零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五二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如對債務人劉哲旻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劉鈺煊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劉哲旻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捌仟零貳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五二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如對債務人劉哲旻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劉鈺煊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01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02

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

03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債權人代理人其他
 可供送資料(例如公設本(戶長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
 登記現戶籍本(戶長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
 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』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
 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 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
 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 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
 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
 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
 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